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A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草案，如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逕向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陳述意見或洽詢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A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令 訓 及 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逸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7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660846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660846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號公告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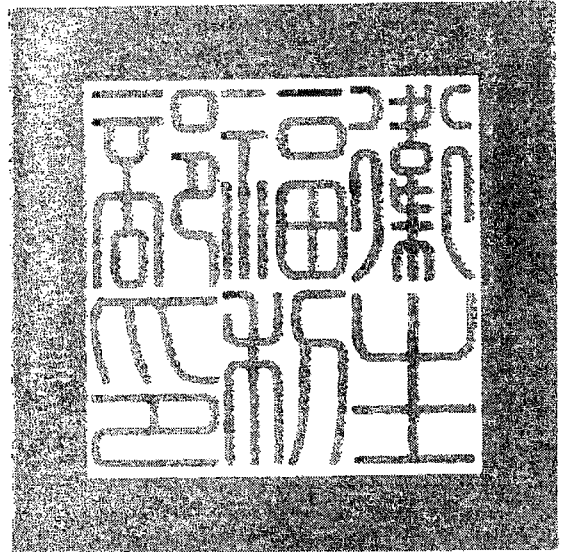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號
附件：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64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即時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將於113年5月15日施行，嗣後鑑定人須具結、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等情，將對

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事鑑定造成衝擊，恐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，新增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有其急迫性；又為完備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，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，應儘速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；為掌握時效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- (四)電話：(02) 85907371
- 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前於七十六年八月七日訂定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規定「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，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」之罰則，非授予行政機關得課予醫療機構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。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，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，有新增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
次按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規定，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辦理醫事鑑定，係交由醫學中心指派醫師撰寫初步鑑定意見，再提至醫審會，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意見後，再以本部名義出具鑑定報告。醫師現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分龐大，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，倘要求於鑑定意見書面報告具名，鑑定委員或鑑定醫師可能受到關說請託或騷擾甚至報復，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。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「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，醫審會醫事鑑定即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，為避免影響鑑定之客觀性、公平性及機關鑑定之運作，本部醫事鑑定相關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綜上，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時得命限期退還之規定，與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醫事鑑定運作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通知限期退還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二、為維持長期以來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鑑定之運作，並保護個人隱私權益，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

之鑑定，其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)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 <u>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經查屬實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。</u>	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	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，「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，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」係規定相關罰則要件，非授予主管機關得課予行為人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；為完備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得通知醫療機構將相關費用退還病人，爰新增第四項配套規定。
第六十四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，其準備作業、鑑定審議過程、鑑定醫師及委員姓名，及鑑定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「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，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審會）

		醫事鑑定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，其相關資料即屬上開款次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。 三、醫審會委員或鑑定醫師之名單若不予限制公開，勢難避免案件關係人進行關說請託，冀求能作出對己方有利之鑑定；如有不利於己方之鑑定，案件關係人更可能對鑑定人進行騷擾或報復。 四、實務上，醫師本業為醫療照護，現行臨床業務十分龐大，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。倘公開醫審會委員或鑑定醫師之姓名，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，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。 五、綜上，為發揮專業能力判斷，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，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醫事鑑定之運作，並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，爰新增本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，其相關文件資料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--	--	---